

##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 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服务条款及条件（企业客户适用）

本行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服务（定义见下文）的提供是基于您同意受本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服务条款及条件（「本条款及条件」）约束，本行可不时修改或补充本条款及条件而无需事先书面通知。使用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服务之前，请您先细阅及了解本条款及条件。

### 1. 释义

在本条款及条件，除非其内容另有要求：

「**账户**」是指不时在本行所开立、设立、维持或由本行向您所提供的任何账户，不论是存折储蓄、结单储蓄、往来、综合、多种货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掉期、投资或其他账户；

「**通知书**」是指本行就一个或多个账户或本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而不时发出或提供的任何纸本通知、纪录、讯息、确认、报告、收据、确认通知、通知书及 / 或传讯；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是指本行提供的电子服务，其让您得以存取账户进行交易及获得本行不时全权酌情订明的相关服务；

「**电子通知书**」是指本行在电子通知书服务项下发出及 / 或提供的任何电子形式的通知书、确认书、报告或通告；

「**电子通讯**」指电子结单及 / 或电子通知书（视情况而定）；

「**电子结单**」是指本行在电子结单服务项下不时发出或提供的电子形式结单；

「**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服务**」是指本行按照本条款及条件不时为您提供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的服务；

「**设备**」应具有第3(b)(ii)条所界定的涵义；

「**错误**」应具有第4(c)条所界定的涵义；

「**香港特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其他条款及条件**」应具有第2(a)条所界定的涵义；

「**结单**」是指本行就一个或多个账户或本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而不时发出或提供的任何纸本结单、纪录、讯息、确认、报告、收据、确认通知、通知书及 / 或传讯；

「网站」是指本行不时提供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之网站；及

「您」是指作为本银行客户的您；及「您的」将按此注释。

除另有说明外，「条款」指本条款及条件之条款。

## 2. 其他条款及条件

- (a) 本条款及条件是附加于但不取代规管您在本行维持的账户及您使用本行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及结单，如账户规则）之条款及条件（统称「其他条款及条件」），且除非明文另有规定，否则此等其他条款及条件将继续适用。
- (b) 如果本条款及条件与其他条款及条件有任何不相符或抵触，若关乎电子结单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当以本条款及条件为准。尤其是，本行可不时终止、变更、新增或删减在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中所提供的结单或通知书类型以作为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及以任何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提供的内容及方式。

## 3. 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

- (a) 本行将不时决定或指定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的范围及 / 或功能，并有权随时在不论有否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更改或增减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的范围及 / 或功能。
- (b) 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仅在下述情况下向您提供： -
  - (i) 您必须有由互联网服务供货商提供的互联网服务，才能够使用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服务；
  - (ii) 您必须有适合的电讯设备、计算机软件、您指定的电邮地址和流动电话号码，及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设施（统称「设备」）足以存取、检视及 / 或下载电子通讯；
  - (iii) 您已注册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及
  - (iv) 您已在本行登记有效且最新的电邮地址或流动电话号码，以作接收与电子结单服务及电子通知书服务相关的通知之用。
- (c) 您理解并接受互联网、电邮、短讯通知及其他电子信息服务可能会不时遭受某些信息科技风险及干扰的影响。您同意接纳该等风险，并自费采取适当措施以防范该等风险及保障您的权益。
- (d) 您同意承担获取上述第3(b) 条所述服务及设备等服务的一切费用和收费，以使用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
- (e) 本行会透过电子结单服务及电子通知书服务向您发送电子通讯，您可以透过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检视及 / 或下载电子通讯。

- (f) 不管本条款及条件或其他条款及条件中有任何相反规定，电子通讯对账户的涵盖并不代表您有权或能够就该账户使用网上银行服务，例如于网上银行操作该账户。若您欲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连结相关账户，您须另行于本行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申请登记有关账户。
- (g) 当电子通讯可供网上查阅时，本行会按照您根据上述第3(b)(iv)条提供的电邮地址及 / 或流动电话号码向您发送电邮及 / 或短讯作为通知（视乎情况）。您同意定期查阅您的注册电邮地址 / 流动电话（视乎情况），以接收此等通知。一旦所述您的电邮地址及 / 或流动电话号码出现改动，您承诺将立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方式）通知本行。
- (h) 您同意电子通讯当可透过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存取即被视为本行已向您发出纸本结单及 / 或通知书（视乎情况），而本行将不再另行向您发出纸本结单及 / 或通知书，除非本行另行决定发出纸本结单及 / 或通知书，按本行可不时指定的该等费用和收费，有关的费用和收费详情，请参阅刊载于本行网站之银行服务收费表([www.chbank.com](http://www.chbank.com))。
- (i) 本行将从其发出日期起保存电子通讯7 年或本行可能不时指定的其他保存期。

#### 4. 保安

- (a) 您必须将密码或登入凭证保安数据（若有）保密并确保其安全，以及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以防止您的密码或登入凭证保安数据在未经授权下或以欺诈方式被使用，并防止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在未经授权下或以欺诈方式被存取。
- (b) 您将永不因应透过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声称来自本行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任何您的账户数据、密码、保安数据或您的个人资料，因为本行将绝对不会提出这类要求。
- (c) 接获任何电子通讯通知后，您将须查阅电子通讯，若有任何原因而导致的错误、不相符、或未授权交易记项，包括但不限于您或任何其他人的伪造、欺诈、未经授权或疏忽（统称「错误」），您必须立刻通知本行。您亦同意，电子通讯当中的信息和详情就您与本行之间而言的最终证据，且电子通讯对您具约束性，且将被视为您已同意放弃提出反对或就错误向本行或其雇员 / 主管 / 董事 / 代理人寻求任何补救的权利，除非您在本行可不时指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将错误通知本行。

#### 5. 法律责任

- (a) 您同意接受与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i) 互联网服务可能遭受计算机病毒、讯息截取、传输失败或传输延误；
  - (ii) 传输数据不完整或不正确；及 / 或
  - (iii) 使用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而可能招致的额外费用。
- (b) 支持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服务供货商及电讯公司）并非本行的代理、亦非代表本行。本行概不負責任何由该等第三方导致的损失、损害、责任或索偿，亦不对其作为或不作为负责。

- (c) 本行概不就以下情况负责或以任何方式承担责任： -
- (i) 任何延误或未能提供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的情况、或电子通讯出现任何错误或未能提供的情况，惟因本行的欺诈、疏忽或故意违约所致者则除外；
  - (ii) 与您使用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相关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有任何损失或损毁，惟纯粹且直接因本行的欺诈、疏忽或故意违约而导致者则除外；及 / 或
  - (iii) 非本行能合理控制的原因所引致后果的任何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接收电子通讯的设备基于任何原因而失灵、任何电讯设备故障、机械失灵、路径故障、功能失效或技术故障。
- (d) 您必须就本行向您提供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及 / 或您违反任何本条款及条件而招致或令本行蒙受的一切损失、损害、成本、利息及开支（包括法律及其他专业顾问费用）、程序、诉讼、索偿、索求及 / 或行动向本行作出赔偿及弥偿。

## 6. 费用和收费

本行保留权利，可不时在其网站上发布通知或通过其认为合适的其他渠道，自行酌情决定征收或更改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的费用及收费。您同意，在相关更改生效日期后，您能继续使用或获提供此类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即构成您分别接受该等变更。

## 7. 终止服务

- (a) 本行可绝对酌情不论是否向您发出事先通知而暂停或终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在任何情况下，本行概不就任何暂停或终止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
- (b) 您可以随时以本行不时指定的方式取消或终止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
- (c) 您确认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将构成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部分，并将于您终止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时自动终止。
- (d) 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若暂停或终止，将不会影响您与本行之间在所述服务暂停或终止前已产生的责任和权利。

## 8. 更改本条款及条件

本行可不时在向您发出事先通知后，全权酌情修订或补充本条款及条件。该等变更将以邮寄方式发送给您或在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并会在本行指定的生效日期和时间生效。若您在该修订 / 补充的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电子结单服务及 / 或电子通知书服务，该等变更将对您具约束力。

## 9. 一般事項

- (a) 如果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因任何原因而在任何司法管區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即被視為自動從本條款及條件分割且不損害其他條文，其他條文將按照各自的内容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 (b) 本行未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均將不被視為放棄權利；本行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亦不會妨礙本行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 (c) 如本條款及條件的英、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規管法律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特區的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但《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您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同意接受香港特區法庭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